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文件

镇住建函〔2024〕157号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6号建议办理 情况的复函

黄梅代表：

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提出的“关于对蔬菜村四组黄龙潭公园道路路面硬化的建议”的建议已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2020年城关镇政府对该路段进行了改造，改造时对原路面进行了加宽，拆除了原有路灯设施。下一步，我局将争取包装项目资金，待项目下达后及时对该路段进行硬化，同时新安装路灯。

最后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县城建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今后能一如既往地给我局多提宝贵建议。

特此函告。

镇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镇坪县城市执法局）

2024年6月20日



抄送：县人大代选工委、县政府督查室
